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75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2 月 6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3年1月17日~2023年2月6日

本期案例：9个

目 录

案例 1: 万盛公司与特众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4
案例 2: 张某某与通旺农机店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6
案例 3: 万杰公司与德工制造厂等发明专利侵权案.....	8
案例 4: 中外制药与海鹤公司药品专利链接诉讼案.....	10
案例 5: 燕之屋公司与国知局等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12
案例 6: 花儿绽放公司与盘兴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案.....	14
案例 7: 百度网讯公司等与江苏极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7
案例 8: 链家公司等与神鹰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20
案例 9: 利达天正公司与好伦哥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22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万盛公司与特众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70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徐州万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徐州特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徐州万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公司）是专利号为 ZL201210155005.2，名称为“液压打桩机的打拔桩机头”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万盛公司发现，徐州特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众公司）生产、销售的打桩机机头（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5 的保护范围，侵害了万盛公司的专利权，遂诉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请求判令特众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万盛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0 万余元。

南京中院经审理认为，侵权比对应该以一套完整的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全部技术特征进行比对，本案中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和 5 包含结构特征和方法特征，万盛公司所提供的三份公证书无法完整的证明被诉侵权产品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和 5 技术特征相同，且无证据证明公证书所公证的多台被诉侵权产品实物在结构与打拔桩方法上与涉案专利相同，同时从功能性特征来判断，被诉侵权产品也没有涉案专利中的销子这一技术特征。因此，现有证据并不能证明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和 5 的保护范围。南京中院据此判决驳回万盛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万盛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涉案专利为产品专利，权利要求 1 对于打、拔桩方法进行了描述，系以方法特征对产品的结构及位置关系进行的限定，使用方法本身并非产品专利的保护对象。根据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对于打、拔桩步骤的描述，以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技术常识，完全能够了解涉案专利产品的工作原理并由此确定各部件的结构及位置关系，无需将使用状态下的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进行比对。万盛公司提交的侵权证据中，分别展示了被诉侵权产品的完整结构和打、拔桩的过程，上述证据均具备进行技术比对的条件。一审法院认为与涉案专利中以方法限定的技术特征无法进行比对的观点错误，应予以纠正。其次，涉案专利所限定的拔桩器，虽在名称中有关于功能的表述，但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说明书及其附图的记载可以明确其特定结构，因此仍属于结构特征，不应作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功能性特征进行侵权比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2 对于拔桩器增加了销子的设置，但将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独立权利要求进行比对时，不能将从属权利要求中增加的技术特征与被诉侵权产品进行比对。被诉侵权产品在对应位置上没有设置销子，但并不影响拔桩功能的实现，仍然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根据万盛公司提供的证据，被诉侵权产品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拔桩器的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权利要求 5 对工作装置限定的结构在权利要求 1 中均有体现，在被诉侵权产品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保护范围的基础上，也落入权利要求 5 的保护范围。特众公司未经许可，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被诉侵权产品，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的法律責任。关于赔偿数额，在未有证据证明万盛公司损失、特众公司侵权获利以及涉案专利许可使用费的情况下，最高人民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专利价值贡献率高，被诉侵权产品的销量大等因素，按法定赔偿最高限额 100 万元确定赔偿数额，最高人民法院据此撤销一审判决，判令特众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万盛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0 万余元。

■ **裁判规则：**

1. 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根据权利要求的表述，并通过阅读说明书及附图，能够确定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技术方案的情况下，无需将使用状态下的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进行比对。
2. 如果某个技术特征已经限定或者隐含了发明技术方案的特定结构、组分、步骤、条件或其之间的关系等，即使该技术特征还同时限定了其所实现的功能或者效果，原则上亦不属于功能性特征，不应作为功能性特征进行侵权比对。
3. 在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情况下，可以考虑涉案专利产品的价值贡献率较大、每台专利产品的利润、被告公司的规模、主营业务、中标设备采购项目及相应销售价格、被诉侵权产品的销量较大等因素，确定赔偿数额。

案例 2：张某某与通旺农机店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286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榕江县通旺农机店
- 被上述人（一审原告）：张某某
- 案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案情简介：张某某是专利号为 ZL 201520624491.7、名称为“垂直结构碾米粉碎机”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张某某认为由榕江县通旺农机店（以下简称通旺农机店）生产、销售的碾米粉碎组合机产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和 2 的保护范围，侵害了其享有的涉案专利的专利权，遂诉至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中院），请求判令通旺农机店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 万元。贵阳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进料控制总成”的部分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相关技术特征虽然有所区别，但是其手段基本相同，实现的功能和技术效果相

同，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联想到，因此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技术特征构成相同或者等同，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贵阳中院据此判令通旺农机店停止侵权并赔偿张某某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 万元。

榕江县通旺农机店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判断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与专利技术特征是否构成等同时，不仅要考虑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是否属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技术特征，还要考虑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与专利技术特征相比，是否属于采用了基本相同的技术手段，实现了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了基本相同的效果，只有以上两个方面的条件同时具备，才能够认定二者属于等同的技术特征。本案中，被诉侵权产品所采用的“进料控制总成”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进料控制总成”采用的技术手段和达到的技术效果均明显不相同，且并非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不经过创造性劳动就容易想到可以互相替换的技术特征，不构成等同特征。最高人民法院据此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张某某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在判断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与专利技术特征是否构成等同时，不仅要考虑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是否属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技术特征，还要考虑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与专利技术特征相比，是否属于采用了基本相同的技术手段，实现了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了基本相同的效果，只有以上两个方面的条件同时具备，才能够认定二者属于等同的技术特征。

案例 3：万杰公司与德工制造厂、边某某发明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458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万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邢台德工重型设备制造厂、边某某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万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杰公司）是专利号为 ZL201310337356.X、名称为“自动抓取摆盘机”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万杰公司发现，邢台德工重型设备制造厂（以下简称德工制造厂）未经万杰公司许可，制造、许诺销售、销售的摆盘机（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侵害了涉案专利权，遂起诉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家庄中院），请求判令德工制造厂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万杰公司经济损失 2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8 万元，边某某作为德工制造厂的投资人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石家庄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具有一专利号为 ZL201320471857.2 的同日实用新型专利，两项专利的申请人和专利权人都是万杰公司，专利申请日均为 2013 年 7 月 26 日。同日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要求 1-14 所包含的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包含的技术特征完全相同，两项专利的法律状态均合法有效。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基于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的原则，涉案专利被授予专利权的前提是，同日实用新型专利需要万杰公司选择声明放弃。在万杰公司尚未选择是否放弃的情况下，两项专利的法律效力应为待定状态，故对万杰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石家庄中院据此判决驳回万杰公司的诉讼请求。

万杰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针对同一日申请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判断两份专利是否涉及同样的发明

创造，应将二者权利要求书进行比较，如果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均一一对应，则各权利要求所保护的技术方案均相同，则认定该同日申请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本案中，涉案专利仅有 1 项权利要求，对应一个技术方案，同日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14 项权利要求，对应 14 个技术方案，二者不存在保护范围相同的技术方案。因此，涉案专利与同日实用新型专利不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一审判决认定涉案专利与同日实用新型专利属于“同一发明”，在此基础上认定涉案专利的效力应为待定状态，并据此判决驳回万杰公司的诉讼请求确有错误，应予以纠正。经比对，被诉侵权产品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德工制造厂未经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的销售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被诉侵权产品，侵害了万杰公司专利权，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关于赔偿损失的数额，鉴于万杰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实际损失数额，也未能举证证明德工制造厂因侵权获利数额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费，最高人民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专利的性质、被诉侵权行为的性质及情节等因素予以酌情确定。德工制造厂系边某某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边某某作为投资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对德工制造厂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据此撤销一审判决，判决德工制造厂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万杰公司经济损失 11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1 万元，边某某对上述赔偿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 **裁判规则：**判断同一日申请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是否构成“同样的发明创造”，应当判断两者权利要求所保护的范围内是否存在相同的情形，若存在相同的情形，两者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

案例 4：中外制药与海鹤公司药品专利链接诉讼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905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中外制药株式会社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
- 案由：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
- 案情简介：本案为我国首例“药品专利链接”二审宣判案件。中外制药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中外制药）为艾地骨化醇软胶囊（下称涉案药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就该药品登记了相关专利 ZL200580009877.6 的信息（下称涉案专利）。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鹤公司）为涉案药品的仿制药申请人，根据《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在提交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下称涉案仿制药申请）的同时针对涉案专利作出 4.2 类声明，即声明其仿制药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保护范围。中外制药根据《专利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涉案仿制药申请落入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保护范围。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仿制药申请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保护范围，据此判决驳回中外制药的诉讼请求。

中外制药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本案在一审审理过程中，涉案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但中外制药、海鹤公司均主张本案应进行实体审理，双方当事人均有在涉案仿制药上市前通过本案诉讼解决专利纠纷的意愿，因此二审继续进行实体审理。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海鹤公司未针对被仿制药品专利保护范围最大的权利要求作出声明，未将声明及声明依据及时通知上市许可持有人，其行为确有不当地。因批评教育不属于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故对中外制药有关批评教育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二）以海鹤公司的仿制药申报资料为依据确认涉案药品的抗氧化剂是***，而非涉案专利权利

要求中的 d1- α -生育酚；（三）中外制药在无效宣告程序中合并原权利要求 2 中的部分附加技术特征至权利要求 1，从而将权利要求 1 的抗氧化剂限定为 d1- α -生育酚，该修改方式实质上是放弃了原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保留原权利要求 2 并列技术方案中的一个技术方案，使得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从可以使用任意一种抗氧化剂，变为仅保护使用 d1- α -生育酚。故本案应当适用禁止反悔规则，不宜再将采用***作为抗氧化剂的技术方案纳入涉案专利权的等同保护范围内，涉案仿制药的技术方案不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在判断仿制药的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时，原则上应以仿制药申请人的申报资料为依据进行比对评判。如果仿制药申请人实际实施的技术方案与申报技术方案不一致，其需要依照药品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仿制药申请人实际实施的技术方案构成侵权，亦可另行提起侵害专利权纠纷之诉。因此，仿制药申请人实际实施的技术方案与申报资料是否相同，一般不属于确认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之诉的审查范围。
2. 捐献规则和禁止反悔规则都可以构成适用等同原则的限制，其目的都是在公平保护专利权人的利益和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之间实现合理的平衡。如果符合限制适用等同原则的条件，通常无需再判断两特征是否构成手段、功能、效果基本相同以及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无需创造性劳动即能联想到。

商标类

商标行政纠纷

案例 5：燕之屋公司与国知局等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行再 287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燕之初健康美（厦门）食品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案由：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燕之初健康美（厦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之初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0 类谷类制品、豆浆、咖啡、冰糖燕窝等商品上的第 12844001 号商标“燕之初”（以下简称诉争商标）的商标权人。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之屋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0 类咖啡、冰糖燕窝等商品上的第 3311492 号“燕之屋”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的商标权人。燕之屋公司以诉争商标违反《商标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知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知局认为，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谷类制品、豆浆、调味品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全部商品未构成同一种或类似商品；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咖啡等其余商品（以下简称其余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咖啡等商品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燕之屋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在诉争商标申请注册之前，其注册在第 29 类“食用鸟窝”等商品上的第 3311493 号“燕之屋”商标已达到驰名程度。国知局据此作出商评字[2017]第 130311 号《关于第 12844001 号“燕之初”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以下简称被诉裁定），诉争商标在谷类制品、豆浆、调味品商品上予以维持，在其余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燕之初公司不服被

诉裁定，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判令撤销被诉裁定。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的前两个汉字“燕之”相同，但诉争商标核定使用在食用燕窝商品上，其“燕”字的识别作用较弱，两商标的第三个字“初”和“屋”含义不同，进而两商标的整体含义有所区别，且在案证据可以证明诉争商标在食用燕窝商品上通过使用已经获得了一定知名度，故认定两商标共存于市场不会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撤销被诉裁定；国知局重新作出裁定。

燕之屋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经过宣传和使用均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且已经形成相对稳定的市场秩序，加之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亦有明显区别，故不宜认定诉争商标核定使用在其余商品上与引证商标易发生混淆、误认。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未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北京高院据此判决维持原判。

燕之屋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在文字构成、显著识别部分等方面近似。原审审理期间，燕之屋公司提交的证据显示，在“燕之初京东官方旗舰店”产品评价页面，有消费者将“燕之初”产品误认为是“燕之屋”，实际产生了混淆误认。引证商标在诉争商标申请之时，经燕之屋公司长期宣传和使用，具有了一定知名度，燕之屋公司的其他“燕之屋”注册商标曾被认定为“食用鸟窝”商品上的驰名商标，且在案证据显示，燕之屋公司和燕之初公司的相关销售额相差较大。综合考虑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的近似程度、商品的类似程度、引证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程度、相关公众的注意程度以及实际混淆的事实等因素，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共同使用在冰糖燕窝等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或者误认，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故最高法院判决撤销一、二审判决；驳回燕之初公司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在文字构成、显著识别部分等方面近似，且引证商标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已具有一定知名度，曾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共同使用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或服务上，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或者误认的，诉争商标应当予以无效。

诉争商标	引证商标
燕之初	燕之屋

不正当竞争

案例 6：花儿绽放公司与盘兴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298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花儿绽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浙江盘兴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花儿绽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儿绽放公司）系软著登字第 2612234 号、软件名称为花儿绽放有客多软件【简称：有客多】V1.0 及软著登字第 3288565 号、软件名称为花儿绽放有客多软件【简称：有客多】V2.0

的著作权人。花儿绽放公司与浙江盘兴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兴公司）签署《花儿绽放源代码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简称涉案合同），并按照涉案合同约定向盘兴公司交付了加密的有客多小程序源代码（以下简称涉案源代码）及相关文件。花儿绽放公司发现，涉案源代码被用户“luxin212121”发布至 GitHub 公共存储库导致被披露，被披露源代码中增加多个指向盘兴公司、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石公司）的信息，花儿绽放公司认为盘兴公司、盘石公司及其员工非法披露了花儿绽放公司的技术秘密，遂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请求判令盘兴公司、盘石公司连带赔偿花儿绽放公司经济损失为 5000 万元，合理费用 76.916 万元，赔礼道歉并消除影响。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被诉侵权行为发生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续至 2019 年 7 月初，故本案应适用 2019 年 4 月 23 日施行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花儿绽放公司委托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国工信安司鉴所 [2019] 知鉴字第 30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第 30 号鉴定意见书）认为花儿绽放公司在本案中主张的技术秘密为有客多软件中 20 个技术点对应的 965 个源代码文件具有非公知性，盘兴公司、盘石公司无相反证据推翻该鉴定意见，应认定涉案 965 个源代码文件不为公众所知悉。花儿绽放公司提交了有客多软件使用许可合同及相关许可费的证据，显示涉案软件能给花儿绽放公司带来经济利益。花儿绽放公司对有客多软件源代码的管理采用 VPN 统一安全授权、SVN 账号密码加密授权，并与员工签订有保密协议。花儿绽放公司主张的涉案 965 个源代码文件符合秘密性、价值性和保密性的要求，构成技术秘密。盘兴公司掌握有有客多软件源代码，被披露的有客多软件源代码软件中含有众多指向盘兴公司和盘石公司的信息，且其中部分信息属于商业机密，不为外人所知。用户“luxin212121”在 Github 网站的不同存储库、不同源代码中汇集了盘兴公司、盘石公司诸多企业信息，除了盘兴公司或其知情的员工外，他人难以做到。根据涉案合同约定，若盘兴公司的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盘兴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因此盘兴公司应对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等民事责任。关于赔偿损失的确定，根据本案证据难以确定花儿绽放公司因盘兴公司、盘石公司侵权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数额以及盘兴公司

因侵权所获经济利益数额的情况下，深圳中院适用法定赔偿原则，综合考量涉案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情况、花儿绽放公司年度报告、侵权行为的性质等因素酌情确定盘兴公司承担的赔偿数额。盘石公司是盘兴公司的唯一股东，其未能证明盘兴公司的财产独立于盘石公司的财产，应承担连带责任。深圳中院据此判决盘兴公司和盘石公司连带赔偿花儿绽放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500 万元。

花儿绽放公司、盘兴公司及盘石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源代码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 Github 网站上被公开披露，披露行为一经实施，即造成源代码信息被公开的后果，因此被诉侵权行为发生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案应当适用侵权行为发生时的法律，也即 2017 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一审法院适用法律用有误，予以纠正。花儿绽放公司在本案中主张的涉案源代码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构成技术秘密。盘兴公司在与花儿绽放公司签订的涉案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保密条款，盘兴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盘兴公司未采取相应足够的保密措施，应对披露涉案技术秘密的行为造成的侵权结果承担责任。花儿绽放公司所提供的关于涉案技术秘密的价值评估鉴定的多项数据有违市场规律，难以令人信服，不应采信。鉴定机构经评估作出的商业价值鉴定仅是确定知识产权商业价值的一种方式。在本案经审查不宜直接依据价值评估鉴定意见认定涉案技术秘密商业价值的情况下，依据本案现有证据情况，可以综合考虑涉案技术秘密的研究开发成本、实施该项技术秘密的收益、可得利益、可保持竞争优势的时间等因素酌情确定涉案技术秘密的商业价值。对于具体赔偿金额的确定，最高人民法院综合考虑本案的被诉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涉案技术秘密的商业价值、花儿绽放公司的维权合理开支等因素，认为一审判决适用法定赔偿方式酌定盘兴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500 万元，适用法律虽确有错误，但判赔金额较为合理，可予维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判决结论应予维持。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鉴定机构经评估作出的商业价值鉴定仅是确定知识产权商业价值的一种方式。在评估意见不宜作为认定商业价值的情况下，可以综合考虑涉案技术秘

密的研究开发成本、实施该项技术秘密的收益、可得利益、可保持竞争优势的时间等因素酌情确定涉案技术秘密的商业价值，进而作为确定赔偿数额的依据之一。

案例 7：百度网讯公司等与江苏极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京 73 民终 4348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西安市未央区迪尔卡网络工作室、湖南林枫在线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网讯公司）是百度网的所有者与实际经营者，“百青藤”是百度网讯公司经营的广告联盟产品。百度网讯公司委托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时代公司）负责百度联盟的结算支付业务。是湖南林枫在线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湖南林枫公司）是百青藤网站的注册会员，通过与百度网讯公司开展广告联盟合作收取广告分成收益。西安市未央区迪尔卡网络工作室（以下简称迪尔卡工作室）运营的 9lwii.com 网站中展示不良、直播等诱惑性广告，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极限公司）是该广告的投放商。用户点击该广告后进入到湖南林枫公司运营的 xaytdl.cn 网站，该网站中存在不良图片，网络用户点击不良图片后，出现百度搜索的页面。百度网讯公司、百度时代公司认为，出现上述不正常现象是利用透明网页框架的形式，在网页上将百度联盟提供的正常广告设置成完全透明，浮动在不良内容的上方，再通过编造话术诱骗网民点击，但实际上是点击

了百度联盟的广告,从而进入到百度搜索结果页面,而百度则会根据广告联盟合作协议给予被点击的网站相应的广告分成(以下简称涉案行为)。迪尔卡工作室、江苏极限公司及湖南林枫公司的涉案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百度网讯公司、百度时代公司遂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请求判令江苏极限公司、迪尔卡工作室、湖南林枫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

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百度网讯公司、百度时代公司与江苏极限公司、迪尔卡工作室、湖南林枫公司均从事互联网相关行业,具有竞争关系。结合本案事实和相应证据,可以证明江苏极限公司、迪尔卡工作室、湖南林枫公司共同实施了通过设置不良广告,诱导网络用户通过百度联盟的广告进入百度网站的行为。涉案行为使得百度联盟广告这一经营行为不能依据其意愿原样呈现,扰乱市场竞争秩序,且极易使网络用户将不良内容与百度网讯公司、百度时代公司产生关联,损害其商誉,扰乱百度联盟运营秩序,具有不正当性,表现形式低俗,不利于网络环境的健康有序发展,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海淀法院综合考虑三被告主观恶意明显,涉案行为具有明显不正当性且扰乱了网络空间的秩序,但考虑到涉案行为现已停止等因素,判决三被告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

江苏极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适用的条件为:一是法律对该种竞争行为未作出特别规定;二是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确因该竞争行为而受到损害;三是该种竞争行为对市场竞争秩序造成了破坏;四是该种竞争行为因确属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而具有不正当性。涉案行为表现为通过不良信息网站诱导网络用户进行点击,并最终跳转到网络用户本不想访问的百度搜索网页,该行为虽客观上增加了百度相关关键词的点击量,但该种流量非百度广告客户所希望的访问方式,也不能带来实质性的广告宣传效益。该行为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所述的以技术手段影响百度网讯公司、百度时代公司网站运营的行为,也非其他具体某一项不正当竞争行为。作为“百青藤”联盟产品加盟会员的湖南林枫公司,通过不良信息链接诱

导网络用户点击百度推广广告的行为，违反了“百度联盟会员注册协议”的规定，损害了百度网讯公司、百度时代公司的合同利益，破坏了“百青藤”联盟产品的规范运行。涉案行为通过不良网站诱导的方式所形成的点击量不能产生有效交易，长远来看将会导致“百青藤”广告产品收益的减少，直接影响百度网讯公司、百度时代公司通过经营“百青藤”获取的经济收益，也使消费者将不良内容与二者产生联系，损害二者的商誉，导致百度网讯公司、百度时代公司竞争优势的降低和可预期增值利益的减损，也对市场竞争秩序造成破坏，构成不正当竞争。关于损害赔偿数额，对于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损害结果，不能停留于仅评估双方既有市场份额的损益变化结果，若不正当竞争行为对于被侵权方的产业生态链具有明显损害的，也应予以考虑，海淀法院酌定的赔偿额合理。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利用透明网页框架的形式，通过不良信息网站诱导网络用户进行点击，并最终跳转到网络用户本不想访问的网站，虽短时间内增加了该网站的点击量，但通过不良网站诱导的方式所形成的点击量不能产生有效交易，反而会导致广告主投放广告费用减少，进而导致广告产品收益减少，最终损害网站经营者的利益。并且该种行为使得使消费者将不良内容与该网站经营者产生联系，损害网站经营者商誉和可预期增值利益，扰乱了网络环境下的竞争秩序，不利于网络环境的健康有序发展，构成不正当竞争。

2. 网络环境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导致被侵权人遭受的损害包括流量损失、竞争优势的降低等，难以计算或无法量化，故相关损害结果不能停留于仅评估双方既有市场份额的损益变化结果，尤其不宜以侵权获利来对应侵权损害，若不正当竞争行为对于被侵权方的产业生态链具有明显损害的，也应在确定损害赔偿时予以考虑。

案例 8：链家公司等与神鹰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1）京 0108 民初 9148 号
- **原告：**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天津小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北京神鹰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鹰城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案情简介：**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链家公司）在经营“链家”房产经纪业务的过程中投入巨大人力、物力、财力，收集、制作、积累了海量真实房源数据，建立了“楼盘字典”真房源数据库，形成了房源大数据集合。贝壳网(网址为 www.ke.com)作为房地产交易信息平台，在链家公司的“链家”房产经纪业务基础和“楼盘字典”的数据基础上成立，由天津小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小屋公司”）经营。经链家公司授权，天津小屋公司在贝壳网上使用“楼盘字典”中的房源数据。北京神鹰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神鹰城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神鹰公司）为推推 99 网、推推微店 App、“推推 99 经纪人端”微信公众号、蜂鸟全景 App（以下统称推推 99 产品）的运营者。链家公司和天津小屋公司认为，神鹰公司通过推推 99 产品，利用技术手段抓取、存储贝壳网中的房源基本信息、交易信息、实勘图、VR 图、户型图等（以下简称涉案数据），并将上述抓取、存储的涉案数据通过信息网络向其用户或公众传播，包括在推推 99 产品内向其用户展示、供用户编辑和下载，损害了其凭借涉案数据所享有的竞争性权益，扰乱了房产经纪行业秩序，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请求判令神鹰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链家公司和天津小屋公司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50 万元。神鹰公司辩称，涉案数据中的房源实勘图、户型图、VR 图均是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不应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保护。并且推推 99 产品的核心定位是多平台账户管理工具，并非以侵权为主要功能，未损害或扰乱竞争秩序，未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利，反而可以帮助链家公司和天津

小屋公司的房源更快成交，有利于房屋交易双方的利益。

海淀经审理认为，涉案数据是在链家公司和天津小屋公司长期、大量的资金、技术、服务等经营成本的投入下，建立、维护和不断扩充的具有相当数据规模的房源数据集合，是其核心经营资源。链家公司和天津小屋公司据此为自身建立起市场竞争优势，并获得商业利益。该种商业利益本质上是一种竞争性权益，应当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关于神鹰公司辩称涉案数据中可能涉及著作权的房源图片不应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保护，海淀法院认为，链家公司和天津小屋公司明确在本案中并不主张与房源图片相关的著作权，是就涉案数据整体主张享有竞争性权益，该种权益并非《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因此无论链家公司和天津小屋公司对房源图片是否享有著作权，均不影响本案对被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认定。本案中，链家公司和天津小屋公司明确涉案数据是向公众无差别的予以提供和展示的公开数据，但这并不意味着其他经营者可以不受任何限制的获取和使用。本案中，神鹰公司使用计算机程序伪装成真实用户访问贝壳网百万次并获取涉案数据的抓取行为、将涉案数据存储在自己服务器脱离贝壳网控制的存储行为，以及去除贝壳网水印、加入其他主体水印后传播至社交媒体、第三方房产信息平台等的传播行为，本身即具有可责性和不正当性。上述被诉行为为房产经纪公司或经纪人发布“虚假房源”提供了重要工具和便利条件，客观上助长了“虚假房源”的蔓延，明显违背了房产经纪行业的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扰乱了房产经纪行业的市场秩序，减损了链家公司和天津小屋公司凭借涉案数据获得的竞争优势和交易机会，同时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因此被诉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神鹰公司应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海淀法院在诉讼中作出行为保全裁定，裁定神鹰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综合考虑被诉行为的持续期间、推推 99 产品的年收入超过千万余元、神鹰公司的主观恶意等情节，判决神鹰公司消除影响并连带赔偿链家公司和天津小屋公司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50 万元。

- **裁判规则：**经营者通过不正当地手段和方式获取、使用向公众无差别的予以提供和展示的公开数据，违反了相关行业的商业道德，侵害了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及消费者利益，且损害了市场竞争秩序的，构成不正当竞争。

特许经营合同

案例 9：利达天正公司与好伦哥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2）京 73 民终 3167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利达天正工贸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好伦哥餐饮有限公司
- 案由：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利达天正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达天正公司）与北京好伦哥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伦哥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签订《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涉案合同），约定好伦哥公司许可利达天正公司使用包括商标等在内的经营资源进行经营活动，利达天正公司向好伦哥公司支付了包括品牌加盟费、保证金等费用。由于加盟餐厅所处地理环境变化或其他原因，利达天正公司需要变更约定的加盟餐厅地点。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好伦哥公司将品牌保证金退还利达天正公司，但期间双方就选址问题未能达成一致。利达天正公司认为，因疫情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遂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好伦哥公司发出律师函，要求解除合同，并起诉至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请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好伦哥公司返还加盟费。朝阳法院认为，涉案合同签订后的一段时间内虽然有疫情存在，但并不能导致利达天正公司无法使用好伦哥公司的经营资源开展特许经营活动；同时根据涉案合同约定，利达天正公司对经营选址享有决定权，好伦哥公司积极促进经营选址的实现并不存在违约行为。涉案合同仍可继续履行，利达天正公司主张解除合同并无事实依据。此外，考虑到本案中合同签订的时间、

合同履行的情况、特许人提出合同解除的时间等因素，利达天正公司主张适用享有合同任意解除权亦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朝阳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北京利达天正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利达天正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利达天正公司应当对所选地址是否满足其经营条件进行充分调查，因所选地址电力供应问题导致选址失败并非不可抗力。疫情确属不可抗力，但并未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自涉案合同签订至利达天正公司提出单方解除合同已一年有余，利达天正公司虽未进行实际经营，但明显超出《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冷静期”的合理期限，故利达天正公司主张合同解除权无法律和事实依据，一审法院认定并无不当。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疫情期间特许人与被特许人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是否可以解除应考虑疫情是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对于疫情或防控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可适用不可抗力规定，根据疫情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特许人和被特许人应当约定，在特许经营合同订立后一定期限内，被特许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被特许人未实际使用特许经营资源的，该单方任意解除权应当在一定期限内行使。超出合理期限主张单方任意解除权的，不予支持。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